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368號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

07 被 告 湯吉禮(即湯湯之繼承人)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
10 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湯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
13 10,11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4 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
16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7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8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湯湯之遺產
19 範圍內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湯湯於民國110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
24 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8日起至
25 113年7月8日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26 定期儲金利率加計年息1%並機動調整（目前為年息2.7
27 2%），並約定若未依約履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應自
28 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29 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30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嗣湯湯未依約償還本息，迄今尚
31 欠原告本金10,11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湯湯於11

01 3年9月30日死亡，被告為湯湯之兄弟，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拋
02 棄繼承，依法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湯湯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
03 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沒有繼承湯湯之遺產，不願意繳納這筆錢等語，
06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湯湯於110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100,000
09 元，嗣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0,111元及其利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等語，業據提出借款契約、線上簽約對保
11 紀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
12 約書、存款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本院家
13 事法庭公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
1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6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7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次序定之：
19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
20 母，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湯湯於113年9月3
21 0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已繼承拋棄，第二順位繼承
22 人即父母皆已死亡，而第三順位繼承人除被告外，均已聲請
23 拋棄繼承等情，有前揭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附卷可
24 稽，依上開規定，被告就本件債務自應於其繼承湯湯遺產之
25 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至於被告抗辯未繼承任何遺產云云，亦
26 僅屬將來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項，無礙原告為訴訟上請求。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4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5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6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林秀菊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16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蔡伸蔚